

JC/T 2223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标准修订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2025年第五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工信厅科函〔2025〕528号),批准了《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2025—1419T—JC)行业标准修订项目计划,本标准由TC195(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195/SC2(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木塑复合材料分技术委员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建筑建材工业协会。

1.2 国内外情况

1.2.1 国内情况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系一种主要由植物纤维、石粉与塑料复合而成的材料,具备五大特性:①原料资源化;②产品可塑化;③使用环保化;④应用经济化;⑤再生低碳化。木塑型材归属于新材料、绿色低碳环保行业,彰显了循环经济、资源利用、绿色环保、节约替代等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理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新材料,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服务目录》;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被明确列为“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和“基础原材料”领域的研究项目,契合《中国制造2025》中有关

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的要求。

近年来，伴随国内绿色环保建材需求的持续攀升，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产业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产业链。在上游原材料方面，木质纤维（如竹粉、木粉、农作物秸秆粉等）的供应依托我国丰富的农林资源，年产量稳定维持在千万吨级，部分企业已达成农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既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又符合环保政策导向；高分子树脂（如 PVC、PE、PP 等）则通过国内石化企业的规模化生产保障供应，部分改性树脂还能够满足型材耐候性、力学性能等特殊需求。在中游生产环节，全国现有木塑型材生产企业逾 300 家，主要分布于山东、江苏、广东、浙江等制造业集群区域，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占比约 40%，具备年产能超 500 万吨的生产能力。企业普遍采用挤出成型工艺，部分头部企业已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和在线质量检测设备，可实现对型材截面尺寸、外观缺陷的实时监测，生产效率较传统工艺提高 30% 以上。在下游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是木塑型材的核心市场，主要应用于踢脚线、门套线、装饰线条、吊顶格栅、背景墙饰面板等部位。据行业协会统计，2022 年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市场需求量约 80 万吨，占木塑型材总需求量的 25%，且以每年 12% 的速率增长。消费者对木塑型材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其“免漆、防水、防虫蛀”的特性尤其适用于厨房、卫生间、地下室等潮湿环境，部分高端产品还通过表面转印、包覆等工艺模拟天然木材纹理，满足了室内装饰的美学需求。此外，国内相关科研机构也在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如针对室内用型材的低 VOC 排放、阻燃性能优化等方向开展研究，已有多

项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木塑型材行业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产业规模持续拓展，2025 年全国木塑型材总产量突破 500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50%，形成了以华东、华南为核心的产业聚集区，其中山东、江苏、广东三省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行业内骨干单位积极参与制定《木塑装饰板》《木塑复合型材》等多项国家标准，推动产品质量规范化，促进木塑型材行业朝着绿色、低碳、环保方向稳健发展。

1.2.2 国外情况

国外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产业起始时间较早，其技术与市场发展相对更为成熟。从技术研发视角来看，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长期专注于材料配方的优化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例如，美国某头部企业借助复合改性技术，将木纤维与高分子树脂的相容性提升至 90%以上，使型材的抗弯强度相较于传统产品提高了 25%，同时降低了 5%的原材料损耗；日本企业则在表面处理工艺方面进行创新，运用纳米涂层技术赋予型材耐刮擦、抗污的特性，其表面硬度可达 4H 以上，能够满足室内高频接触场景的使用要求。在生产装备方面，欧洲部分企业已实现全自动化的连续挤出生产线，集成了原料预处理、熔融混炼、挤出成型、在线切割与质量检测的全流程闭环控制，单条生产线的年产能可达 3 万吨，生产效率是国内普通生产线的 1.5 倍。

在市场应用层面，北美与欧洲是全球木塑型材的主要消费市场，其中室内装饰领域的需求占比约为 35%。以美国为例，木塑踢脚线、

装饰线条在住宅装修中的渗透率已达 40%，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具有天然木材纹理且免维护的产品，这推动企业开发出仿橡木、胡桃木等多种纹理的表面处理技术；欧洲市场对环保指标要求极为严苛，欧盟通常采用参考 EN 14342:2005+A1:2008《Wood flooring and parquet — Characteristics,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and marking》标准对木地板类产品做 CE 认证，该标准明确规定室内用木地板类的甲醛释放量需达到 E1 级 0.124 mg/m^3 ，部分国家还要求产品通过 EPD（环境产品声明）认证，披露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数据。此外，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近年来需求增长迅猛，年增速维持在 15% 左右，主要用于中高端酒店、商业综合体的室内装饰，拉动了当地木塑型材进口量的增长。

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国外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木塑型材标准框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 ISO 22196《塑料和其他非多孔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ISO 105—B02《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第 B02 部分：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等标准，被广泛应用于木塑型材的性能检测；欧盟的 EN 14909《木塑复合材料（WPC）和天然纤维复合材料（NFC）定义、分类和规格》则对型材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部分条款比国内现行标准更为严格。这些标准的实施，不仅规范了市场秩序，也为企业的产品研发提供了技术支撑。

1.3 修订目的意义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水平的稳步增长，建筑装饰材料领域的消费投入也相应增加。中国已成为全球装饰材料的生

产、消费和出口大国。材料主导产品不仅在总量上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而且人均消费指数已接近并高于世界先进水平，建筑装饰行业对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的需求量十分可观。

JC/T 2223—2014《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标准在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木塑型材设计与制造应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该旧标准已使用十余年，随着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对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包括绿色环保、抗菌防霉性能以及有害物质的迁移或释放等方面。目前，相关产品正积极向绿色、低碳、环保、抗菌、耐用、易加工等方向转变，与原产品质量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旧标准已难以满足行业的健康发展需求。

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绿色建筑理念的广泛传播，木塑型材因其环保、耐用、易加工等特性，在室内装饰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2025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将超过 500 万吨，销量超过 480 万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木塑材料生产国和出口国，中高端市场仍面临国际品牌的竞争，亟需提升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国内规模以上企业主要有山东绿森、安徽国风、森泰股份等，年产能均超过 2 万吨，其余多为中小型企业。然而，由于各企业生产制造标准缺乏统一规范，制造装备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产品质量整体较为混乱，迫切需要进行标准化的规范管理。

通过修订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技术条件标准，进一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有助于提高室内装饰用木塑型材行业的整体产品质量，从而解决木塑型材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绿色环保性不足、缺乏抗

菌性能、耐用性差、加工难度大等问题。修订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技术条件标准，对于规范行业产品质量、推广先进工艺与技术、实现节能降耗、保障安全环保以及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切实可行的现实意义。

1.4 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下达后，由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永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了标准修订起草小组。

2026 年 1 月，编制组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各参编单位及专家共 10 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对标准修订的工作内容以及标准初稿进行了讨论，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分类。

2026 年 2 月，集中调研了部分生产单位，标准修订起草小组分三路，深入华东、华中、华北地区的 10 家木塑型材生产企业开展实地调研。调研团队走访了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了解了采用的“双螺杆挤出一在线覆膜”一体化工艺参数。走访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技术人员座谈交流，收集到该公司在木塑型材抗菌改性方面的 3 项专利技术细节。走访了绍兴永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企业技术负责人围绕木塑型材耐光色牢度提升技术展开深度研讨，详细记录了该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二氧化钛复合抗老化涂层”的制备工艺及应用效果。走访了濮阳市东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企业技术负责人就木塑型材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市场应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实地考察了该公司的挤出成型车间、质检中心和产

品展厅，重点了解了其自主研发的竹木纤维复合型材生产线运行情况，收集到企业对标准中甲醛释放量、抗弯强度和抗弯弹性模量等关键指标的改进建议。

团队根据调研内容以及各生产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了标准中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6 年 2 月—3 月，收集了相关标准资料，对国内外标准情况进行调研，与编制组相关单位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收集了大量验证试验样品，在各生产单位的支持下，此次共收集到 20 批次的样品。

2026 年 4 月至 5 月，标准起草小组基于前期调研工作，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并开展针对拟修订主要技术指标的验证试验。与此同时，对标准修订所设定的各项基本要求与指标要求展开调查与总结。

验证试验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对 20 批次样品的人工气候老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抗弯强度及抗弯弹性模量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试验过程中，对比分析绍兴永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纳米二氧化钛复合抗老化涂层”与传统涂层在耐光色牢度方面的差异，验证该技术对木塑型材老化寿命的提升效果。针对濮阳市东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指标改进建议，起草小组采用干燥器法精准测定甲醛释放量，通过三点弯曲试验反复验证抗弯强度和抗弯弹性模量的稳定性，结合试验数据评估指标调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在调查总结阶段，起草小组对不同应用场景下木塑型材性能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其中，户外景观工程更注重木塑型材的抗老化性能与耐候性，而室内装饰领域则更侧重于其甲醛释放量与环

保特性；同时，对不同种类木塑型材的外观质量进行了归纳。此外，还收集到下游用户关于型材尺寸稳定性、表面耐污染性以及有害物质限量的反馈信息，为后续标准内容的完善提供了来自市场端的实际依据。工作组讨论稿经过多次内部研讨与修订，初步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核心方向：其一，新增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及相应检测方法；其二，调整甲醛释放量的限量值并更新检测方法；其三，对物理性能中的部分项目进行新增与调整，为下一阶段的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6年6月，对相关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再次召开了标准编制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调研情况、验证试验情况，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全面讨论，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其编制原则主要体现为目的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协调性。

2.1 目的性原则

以促进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企业健康发展，树立阶段性目标为目的，对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企业产品质量水平基准值进行界定。

2.2 科学性原则

编制组通过对国内外文献收集和分析，系统研究有关资料，并结合国家整体政策导向，对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企业产品质量管理

进行指导，力求可操作性强、理论基础扎实、实施应用效果明显。

2.3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充分考虑我国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品类型，确保规定的方法在切实可行、易于实施的基础上起到提高产品质量数据的准确性。

2.4 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与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无相悖之处。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趋势。

三、 标准的主要内容

3.1 标准主要变化

与 2014 版相比标准的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 3）
- 修改了产品分类（见 4.1，2014 年版 3.1）；
- 修改了外观质量要求（见 5.1，2014 年版 4.1）；
- 修改了尺寸偏差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2、6.2，2014 年版 4.2,5.2）；
- 增加了密度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3 和 6.4.1）
- 修改了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的检验方法（见 6.4.3，2014 年版 5.3.2）
- 修改了线性热膨胀系数的检验方法（见 6.4.4，2014 年版 5.3.4）
- 修改了尺寸稳定性的检验方法（见 6.4.5，2014 年版 5.3.5）
- 修改了吸水率的检验方法（见 6.4.6，2014 年版 5.3.6）

- 删除了剥离力的要求和检验方法（2014 年版表 5，5.3.7）
- 增加了表面耐污染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3，6.4.7）
- 修改了表面胶合强度的检验方法（6.4.12，见 2014 年版,5.3.8）
- 修改了漆膜附着力的检验方法（见 6.4.9，2014 年版 5.3.10）
- 增加了漆膜耐黄变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3 和 6.4.10）
- 修改了耐光色牢度的检验方法（见 6.4.11，2014 年版 5.3.11）
- 增加了可迁移有害元素的要求和检验方法，删除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4,6.5.1，2014 年版 4.3,5.3.13）
- 增加了邻苯二甲酸酯总量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4，6.5.3）
- 修改了甲醛释放量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4，6.5.2，2014 年版 4.3，5.3.12）
- 增加了阻燃剂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4，6.5.4）
- 增加了氯乙烯单体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见 5.4，6.5.5）

3.2 修订内容说明

3.2.1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本次修订新增的术语和定义涵盖了标准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关键技术概念，旨在统一行业内对相关指标的理解与表述，避免因术语歧义导致的检验偏差或应用混乱。新增术语包括“木塑型材”“素面”“热转印”“包覆”“吸塑”等，每个术语均结合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精准界定。这些术语的补充，不仅完善了标准的技术框架，也为生产企业、检验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奠定了一致的术语基础，确保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3.2.2 修改了产品分类

本次修订对产品分类体系进行了系统性优化，主要基于产品的加工工艺、表面处理状态、耐光色牢度时间的差异，细化为更具针对性的类别划分。例如，在表面处理状态下新增“热转印木塑型材”“包覆木塑型材”“吸塑木塑型材”三个子类，分别对应采用热转印、包覆、吸塑工艺进行表面装饰的产品；在耐光色牢度时间下新增Ⅰ级木塑型材（Ⅰ）、Ⅱ级木塑型材（Ⅱ），分别对应不同的产品质量与老化等级，这种分类方式的调整，既贴合了当前木塑制品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也为生产企业的工艺管控和检验机构的针对性检测提供了清晰的依据，有效提升了标准对不同应用场景的覆盖性与适用性。

3.2.3 修改了外观质量要求

依据木塑制品现行实际的工艺分类情况，本次修订结合不同表面处理工艺的特性，对外观质量要求实施了差异化分类。摒弃了原有依据木塑制品现行实际工艺分类的相关内容，新增了热转印木塑型材、包覆及吸塑木塑型材的外观质量要求。热转印木塑型材贴膜的表面材质为聚氯乙烯（PVC），包覆、吸塑木塑型材贴膜的表面材质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因不同工艺的外观质量存在不同要求，此举进一步增强了外观质量评价的精准度与可操作性，保障不同工艺产品的外观质量要求既契合其工艺特征，又能满足市场对产品精细化外观的需求。

3.2.4 修改了尺寸允许偏差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次修订聚焦于尺寸允许偏差要求及检验方法的优化，旨在解决

原标准中尺寸管控精度欠佳、检验方法所依据的 GB/T 19367.1—2003《人造板一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标准陈旧的问题。在尺寸允许偏差要求层面，综合调研过程中企业所反馈的生产实际状况以及下游用户对安装适配性的需求，新增了垂直度和平整度要求，以降低安装过程中的拼接缝隙问题。在检验方法方面，本次修订引用了最新标准 GB/T 19367—2022《人造板的尺寸测定》。这些调整不仅提高了尺寸管控的精确性，还增强了检验方法的可操作性，有力地推动了行业产品尺寸一致性的提升。

3.2.5 增加了密度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密度作为木塑材料的核心物理性能指标，与材料的力学强度、耐候稳定性以及加工适配性直接相关，是影响产品质量和应用场景的关键参数。在本次标准修订之前，原标准未对密度作出明确规定，致使行业内产品密度波动幅度较大。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过度提高植物纤维填充比例，导致密度偏低的产品易出现翘曲变形、承重能力不足等问题。在检验方法方面，本次修订采用 GB/T 29418—2023《塑木复合材料挤出型材性能测试方法》进行测试，测试方法包括浸渍法和计算法。计算法适用于截面为正方形或矩形的实心产品；浸渍法适用于其他形状的塑木产品，截面为正方形或矩形的实心产品也可采用浸渍法，从而满足了不同截面密度的测试需求。

3.2.6 修改了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的检测方法

在 2014 版标准里，抗弯强度与弹性模量项目检测引用 GB/T 24137—2009《木塑装饰板》中的 6.3.3 条款。该标准引用了 GB/T 17657

—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而此方法标准现已废止。随着 GB/T 29418—2023《塑木复合材料挤出型材性能测试方法》的发布与实施，木塑复合材料的物理检验项目得到了统一规范。在本次标准修订时，将抗弯强度和弹性模量项目名称调整为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检验方法变更为 GB/T 29418—2023《塑木复合材料挤出型材性能测试方法》中的附录 A。

3.2.7 修改了线性热膨胀系数的检验方法

在 2014 版标准里，线性热膨胀系数引用的是标准 GB/T 1036《塑料 -30℃～30℃线膨胀系数的测定 石英膨胀计法》。随着 GB/T 29418—2023《塑木复合材料挤出型材性能测试方法》的颁布与施行，对木塑复合材料的物理检验项目实施了统一规范。此次标准修订将检验方法更改为 GB/T 29418—2023《塑木复合材料挤出型材性能测试方法》中的附录 H。

3.2.8 修改了尺寸稳定性的检验方法

在 2014 版标准中，尺寸稳定性所引用的是标准 GB/T 17657—1999《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该标准现已废止。此次标准修订将检验方法调整为最新方法标准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的 4.36。

3.2.9 修改了吸水率的检验方法

在 2014 版标准中，吸水率所引用的是标准 GB/T 17657—1999《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该标准现已废止。此次标准修订将检验方法调整为最新方法标准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

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的 4.6。

3.2.10 删除了剥离力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次修订删除剥离力要求及检验方法，主要基于行业生产工艺的技术迭代与实际应用需求的变化。原标准中剥离力指标主要针对采用传统胶合工艺的木塑型材，用于评估表面装饰层与基材的结合强度。但随着热转印、包覆、吸塑等新型表面处理工艺在行业内的广泛应用，其结合机理与传统胶合工艺存在本质差异，原剥离力检测方法已无法准确反映新型工艺产品的界面结合性能。

同时，原标准引用的剥离力检测方法 QB/T 2976—2008《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彩色型材》目前已经废止，最新团体标准 T/ZZB 0149—2021《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彩色共挤型材》也没有要求检测此项目，因此，删除剥离力相关要求及检验方法，既符合当前行业工艺发展的实际情况，也避免了无效检测指标对标准适用性的干扰，使标准的技术内容更贴合市场需求与生产实际。

3.2.11 增加了表面耐污染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次新增表面耐污染要求及检验方法，旨在满足室内装饰装修场景下木塑型材对日常污染物的抗御需求。若木塑型材表面耐污染性能欠佳，易出现变色、鼓泡、剥落等现象，进而影响产品的美观性与使用寿命。该检验方法操作便捷且契合实际使用场景，能够有效评估木塑型材表面在日常污染环境中的耐久性，为产品质量管控提供可靠支撑。

3.2.12 修改了表面胶合强度的检验方法

在 2014 版标准表面胶合强度引用的是 GB/T 17657—1999《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该检测方法标准已经废止，本次修订将检验方法调整为现行有效的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的 4.15，该项目仅适用于装饰纸饰面木塑型材，保证了检验方法的时效性与合规性。

3.2.13 修改了漆膜附着力的检验方法

2014 版标准检测漆膜附着力引用 GB/T 15036.2—2009《实木地板 第 2 部分：检验方法》，该标准已经废止，本次修订引用标准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中 4.57，该项目仅适用于漆膜涂饰的木塑型材，调整后引用的标准现行有效，且检测方法与产品属性匹配度更高，能够保证漆膜附着力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保障标准执行过程中的合规性，更好地适配木塑型材产品的质量检测需求。

3.2.14 增加了漆膜耐黄变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次修订新增漆膜耐黄变要求及检验方法，主要针对表面漆膜在长期光照或高温环境下易出现黄变现象，直接影响产品的外观持久性与装饰效果。检验方法则采用 QB/T 5660—2021《木家具表面耐黄变测定法》，该项目仅适用于漆膜涂饰的木塑型材。该方法模拟了自然光照下的老化环境，能精准反映膜材的耐黄变性能，为生产企业控制原材料质量、检验机构开展针对性检测提供了科学依据，有效填补了原标准在外观耐久性管控方面的空白，进一步提升了木塑型材在室内

装饰领域的质量稳定性。

3.2.15 修改了耐光色牢度的检验方法

2014 版中耐光色牢度的试验机要求符合 GB/T 15102—2006《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中附录 A，该标准已作废，本次修订引用木塑专用的人工气候老化方法标准 GB/T 29365—2012《塑木复合材料 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方法》，明确规定了试验条件为：辐照度 (0.35 ± 0.02) W/m²@340 nm，黑标温度为 (65 ± 3) °C，相对湿度为 (50 ± 5) %，喷水周期每次喷水时间为 $18 \text{ min} \pm 0.5 \text{ min}$ ，两次喷水之间的无水时间为 $102 \text{ min} \pm 0.5 \text{ min}$ ，并规定了I 级II 级的老化时间，曝晒结束后，按照 GB/T 250《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评定变色等级，通过细化参数并统一判定标准，有效增强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比性，为木塑型材在光照环境下的颜色稳定性提供了更为精确的质量管控依据，进一步健全了产品抗老化性能的评价体系。

3.2.16 增加了可迁移有害元素的要求和检验方法，删除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2014 版标准针对 4 种可溶性重金属开展检测工作，所引用标准为 GB 18584—2001，而该标准现已废止。本次修订将检测范围拓展至 8 种可溶性重金属，并引用最新标准 GB 6675.4—2025。此次检测的 8 种可溶性重金属涵盖锑、砷、钡、镉、铬、铅、汞、硒，覆盖了消费品安全领域重点管控的有害元素类型。本次修订还对样品取样要求进行了补充：需从试样表面进行取样，且该要求仅适用于烤漆木塑型材，能够更为精准地反映产品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重金属迁移

风险。通过扩大检测元素范围、更新引用标准以及细化试验细节，本次修订强化了对木塑型材中有害元素迁移的全面管控，进一步保障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3.2.17 增加了邻苯二甲酸酯总量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作为常见的增塑剂，广泛用于塑料制品中以提升柔韧性与加工性能，但具有显著的健康风险。它属于环境内分泌干扰物，可通过皮肤接触、呼吸道吸入进入人体，长期低剂量暴露会干扰内分泌系统的正常功能，儿童接触后可能出现性发育异常、生殖系统畸形，孕妇暴露则可能导致胎儿发育迟缓、出生缺陷风险升高。此外，部分邻苯二甲酸酯具有生殖毒性和潜在致癌性，国际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将其列为优先管控的有害物质。针对木塑型材产品，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从材料中迁移至环境或直接与人体接触，例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用的木塑墙板、地板等，长期使用过程中增塑剂的缓慢释放会对居住者健康构成持续威胁。因此，本次标准增加邻苯二甲酸酯的要求和检验方法，是基于其明确的健康危害，旨在从源头限制这类有害物质在木塑型材中的使用，进一步填补产品安全管控的空白。

3.2.18 修改了甲醛释放量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在 2014 版中，甲醛释放量的检测引用 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该标准目前已废止。在新标准里，甲醛释放量的检测引用 GB/T 17657—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 4.61 干燥器法，由于型材尺寸不规则，不适宜采用 GB 18580—2025 的方法进行检测，采用

干燥器法可满足对试件尺寸的要求。

同时，参考了 ISO 20819—1:2020(E)《Plastics—Wood—plastic recycled composites (WPRC)—Part 1:Specification》中表 7 对木塑复合材料的甲醛释放量明确采用干燥器法进行检测，表面积接近 1800cm²。

本次标准修订后，甲醛释放量限量值保持与原要求一致，既和国际通用检测方法保持了协调统一，也解决了原引用标准失效的问题，同时适配木塑型材本身不规则的尺寸特性，保障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3.2.19 增加了阻燃剂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阻燃剂作为一种赋予材料难燃特性的功能性助剂，在木塑型材中添加该类助剂，能够有效延缓火焰蔓延速度、降低材料燃烧速率，减少火灾发生时的热量释放以及有毒烟雾的生成量，从而为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工作争取宝贵时间。然而，部分传统阻燃剂，如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具有潜在毒性，人体若通过呼吸、皮肤接触或食物链摄入此类物质，可能会对肝脏、肾脏等器官造成损伤，影响神经系统的正常发育，甚至存在致癌风险。国际环保组织及多个国家已针对这类高风险阻燃剂实施了限制或禁用措施。本次标准新增了阻燃剂的相关要求及检验方法，明确了该项目的使用范围为仅适用于申明具有阻燃性能的木塑型材，严格限制高剂量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类阻燃剂的使用，从源头上规避了高风险阻燃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进一步完善了产品安全性能评价体系，推动行业朝着绿色环保方

向转型。

3.2.20 增加了氯乙烯单体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氯乙烯单体是生产聚氯乙烯（PVC）树脂的主要原料，具有一定的毒性。长期接触或吸入氯乙烯单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如对肝脏、神经系统等产生不良影响，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已将其列为 I 类致癌物。木塑型材生产中使用了聚氯乙烯类材料，可能存在氯乙烯单体残留并缓慢释放的风险，尤其在室内密闭环境中，这种释放会对居住者的健康构成潜在威胁。本次标准修订增加氯乙烯单体的要求和检验方法，主要针对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的木塑型材，旨在严格控制产品中氯乙烯单体的残留量，从源头上降低其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危害。检验方法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通过顶空进样气相色谱法等精确检测手段，对木塑型材中的氯乙烯单体含量进行测定，并设定明确的限量值，为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完善木塑型材产品的安全评估体系，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

标准验证主要以试验验证的方式开展。

验证样品信息：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25 批次。其中，素面木塑型材：5 批次；热转印木塑型材：5 批次；包覆、吸塑木塑型材：5 批次；烤漆木塑型材：5 批次；装饰纸饰面木塑型材：5 批次。

主要验证结果如下：

检验项目		要求	验证情况（符合率%）
外观		符合要求	25/25
尺寸偏差		符合要求	25/25
物理性能	密度/g/cm ³	$0.60 \leq \rho \leq 1.53$	23/25
	邵氏硬度	$\geq 55\text{HD}$	25/25
	弯曲强度/MPa	基材发泡 ≥ 15.0 ；基材不发泡 ≥ 20.0	20/25
	弯曲弹性模量/MPa	基材发泡 ≥ 1200 ；基材不发泡 ≥ 1800	21/25
	线性热膨胀系数/ $^{\circ}\text{C}^{-1}$	$\leq 6.0 \times 10^{-5}$	24/25
	尺寸稳定性/%	≤ 0.8	25/25
	吸水率/%	基材发泡类： ≤ 2.0 ；基材不发泡类： ≤ 1.2	23/25
	表面耐污染	达到4级或以上	23/25
	漆膜硬度/级	$\geq \text{HB}$	5/5
	漆膜附着力/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5/5
	漆膜耐黄变/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5/5
	耐光色牢度/级	灰度卡 ≥ 4 级	17/20
	表面胶合强度/MPa	≥ 0.40	4/5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 60	5/5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 25	5/5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 1000	4/5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 75	5/5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 60	5/5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 90	4/5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 60	5/5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 500	5/5
	甲醛释放量/mg/L	≤ 0.50	25/25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2/25
	阻燃剂—多溴联苯/mg/kg	≤ 1000	9/10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mg/kg	≤ 1000	9/10
	氯乙烯单体/mg/kg	≤ 5.0	1/25

主要验证数据的记录：样品 1：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墙板）		产品规格	素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2000×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无鼓泡、鼓包、非设计性凹凸不平、开裂、裂缝、裂痕、边角缺损、亏料痕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杂质、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不允许有非设计性颜色色差	符合要求	符合
			/	每平方米允许有一处不明显的表面凹痕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1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时，±0.5 mm；公称宽度≥90 mm时，±1.0 mm	0.2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1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13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2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3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1.05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5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3.8	不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080	不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3×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泡类：≤1.2	基材发泡：0.6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不适用	/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5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5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1360	不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810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未检出（<0.1）	符合

样品 2: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墙板）		产品规格	素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2000×150×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无鼓泡、鼓包、非设计性凹凸不平、开裂、裂缝、裂痕、边角缺损、亏料痕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杂质、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不允许有非设计性颜色色差	符合要求	符合
			/	每平方米允许有一处不明显的表面凹痕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2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时，±1.0 mm	0.2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19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3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4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85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8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6.8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33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5.0×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2.6	不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不适用	/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2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未检出（<0.005）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680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590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2.2	符合

样品 3: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墙板）		产品规格	素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2000×140×25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无鼓泡、鼓包、非设计性凹凸不平、开裂、裂缝、裂痕、边角缺损、亏料痕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杂质、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不允许有非设计性颜色色差	符合要求	符合
			/	每平方米允许有一处不明显的表面凹痕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1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时，±1.0 mm	0.4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2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23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2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3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92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59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3.2	不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46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2×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6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不适用	/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08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未检出（<0.005）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1.7	符合

样品 4: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墙板）		产品规格	素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500×130×22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无鼓泡、鼓包、非设计性凹凸不平、开裂、裂缝、裂痕、边角缺损、亏料痕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杂质、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不允许有非设计性颜色色差	符合要求	符合
			/	每平方米允许有一处不明显的表面凹痕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2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时，±1.0 mm	0.1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4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14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2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2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 ≤ ρ ≤ 1.53	0.55	不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6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7.2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51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4.8×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2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不适用	/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一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21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08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2.4	符合

样品 5: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护墙板）		产品规格	素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300×130×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无鼓泡、鼓包、非设计性凹凸不平、开裂、裂缝、裂痕、边角缺损、亏料痕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杂质、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不允许有非设计性颜色色差	符合要求	符合
			/	每平方米允许有一处不明显的表面凹痕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2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06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22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3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2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 ≤ ρ ≤ 1.53	1.11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2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6.2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380	不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0×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6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不适用	/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22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8	不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770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562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3.3	符合

样品 6: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室内护墙板）		产品规格	热转印、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 1800×140×9.5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凹痕、气泡及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无斑点、无污染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压痕、无划痕、无板边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1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36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6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8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98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1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3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28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2.9×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1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5 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Ⅱ级（1000h）：4—5 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4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36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3.7	符合

样品 7: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护墙板）		产品规格	热转印、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 1800×140×20.5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凹痕、气泡及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无斑点、无污染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压痕、无划痕、无板边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4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4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1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42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6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3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 ≤ ρ ≤ 1.536	0.78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7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9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29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6.0×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6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3.3	不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5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Ⅱ级（1000h）：3—4级	不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09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6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860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794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1.1	符合

样品 8: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纹理墙板）		产品规格	热转印、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 1500×152×12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凹痕、气泡及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无斑点、无污染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压痕、无划痕、无板边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2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1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33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2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2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82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3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7.3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37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5×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6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6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4 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Ⅱ级（1000h）：4—5 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0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2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530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671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3.1	符合

样品 9: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护墙板）		产品规格	热转印、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 1500×152×21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凹痕、气泡及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无斑点、无污染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压痕、无划痕、无板边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1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2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09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1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6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93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9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4.7	不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33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5.1×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5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6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4 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Ⅱ级（1000h）：4—5 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38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16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746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689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8	符合

样品 10: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方木）		产品规格	热转印、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 1200×40×25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凹痕、气泡及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无斑点、无污染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压痕、无划痕、无板边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2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22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1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5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2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77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1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8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030	不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1.7×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7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5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Ⅱ级（1000h）：4—5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30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10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3	符合

样品 11: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方柱）		产品规格	包覆、吸塑、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2000×40×5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薄膜印刷色泽均匀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气泡、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疵点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污染、无压痕、无划痕	符合要求	符合
			/	板边无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2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6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1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3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3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91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59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6.8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31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4.4×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2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5 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II 级（1000h）：4—5 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41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56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12.6	不符合

样品 12: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立柱腿）		产品规格	包覆、吸塑、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2200×50×25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薄膜印刷色泽均匀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气泡、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疵点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污染、无压痕、无划痕	符合要求	符合
			/	板边无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2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41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2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2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3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58	不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56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3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26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4.4×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5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4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5 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II 级（1000h）：4—5 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47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47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942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899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1	符合

样品 13: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木塑装饰立柱）		产品规格	包覆、吸塑、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000×60×6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薄膜印刷色泽均匀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气泡、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疵点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污染、无压痕、无划痕	符合要求	符合
			/	板边无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1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4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9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2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5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8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99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0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1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23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2.8×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6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1.3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3 级	不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II 级（1000h）：4—5 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24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9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6	符合

样品 14: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窗框）		产品规格	包覆、吸塑、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2000×60.0×24.2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薄膜印刷色泽均匀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气泡、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疵点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污染、无压痕、无划痕	符合要求	符合
			/	板边无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0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4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46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3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3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7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1.20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4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6.6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42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5.1×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5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3 级	不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II 级（1000h）：3—4 级	不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29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67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685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702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8	符合

样品 15: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包覆、吸塑、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000×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薄膜印刷色泽均匀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气泡、鼓包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皱纹、疵点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污染、无压痕、无划痕	符合要求	符合
			/	板边无缺损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16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2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3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5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1.10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5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4.1	不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46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9×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7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6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 4 级或以上	4 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级	II 级（1000h）：4—5 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35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1.9	不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1.4	符合

样品 16: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烤漆、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1000×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符合要求	符合
			/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不应有皱皮、发黏或漏漆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龟裂、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1.0 mm	0.1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24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2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9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7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1.06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1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 15.9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 139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1×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6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 ≤2.0; 基材不发泡类: ≤1.2	基材发泡: 0.8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3H	符合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四级	符合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大于灰度卡4级	符合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Ⅱ级(1000h): 4—5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33.1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5.3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22.0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0.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4.4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6.1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5.7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29.8	符合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33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7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904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868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2.7	符合

样品 17: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烤漆、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1000×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符合要求	符合
			/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不应有皱皮、发黏或漏漆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龟裂、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2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26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3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5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7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73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8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 15.5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 1160	不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7.3×10 ⁻⁵	不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 ≤2.0; 基材不发泡类: ≤1.2	基材发泡: 0.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2H	符合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四级	符合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大于灰度卡4级	符合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Ⅱ级(1000h): 4—5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4.3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2.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50.9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3.9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4.5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6.7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5.1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6.0	符合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33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68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630	符合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575	符合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1.1	符合

样品 18: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烤漆、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1000×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符合要求	符合
			/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不应有皱皮、发黏或漏漆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龟裂、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2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21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2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3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5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77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1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 15.4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 128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8×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 ≤2.0; 基材不发泡类: ≤1.2	基材发泡: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2H	符合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五级	符合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大于灰度卡4级	符合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Ⅱ级(1000h): 4—5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5.3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2.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1140	不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7.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5.9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4.3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5.8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25.4	符合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5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50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2	符合

样品 19: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烤漆、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1000×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符合要求	符合
			/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不应有皱皮、发黏或漏漆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龟裂、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1.0 mm	0.1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29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3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6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8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76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0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 16.4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 基材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 121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5.5×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 ≤2.0; 基材不发泡类: ≤1.2	基材发泡: 0.8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2H	符合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五级	符合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大于灰度卡4级	符合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Ⅱ级(1000h): 4—5级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1.8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0.9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10.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3.2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5.4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506	不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8.8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7.6	符合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2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07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4	符合

样品 20: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烤漆、基材发泡木塑型材、Ⅱ级;1000 ×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符合要求	符合
			/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不应有皱皮、发黏或漏漆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	漆膜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 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 痕迹、划痕、龟裂、雾光、白棱、 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 刷毛、积粉和杂渣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4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 ±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7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4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1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6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86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2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 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 13.9	不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 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 122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6×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 ≤2.0; 基材不发 泡类: ≤1.2	基材发泡: 0.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HB	符合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四级	符合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4—5级	符合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Ⅱ级(1000h): 4—5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不适用	/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 (Sb)	mg/kg	≤60	1.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 (As)	mg/kg	≤25	0.9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 (Ba)	mg/kg	≤1000	15.3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 (Cd)	mg/kg	≤75	8.2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 (Cr)	mg/kg	≤60	0.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 (Pb)	mg/kg	≤90	5.4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 (Hg)	mg/kg	≤60	2.6	符合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 (Se)	mg/kg	≤500	1.5	符合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0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8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8	符合

样品 21: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装饰纸饰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200×120×18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无龟裂、分层、边角缺损，无透底、颜色不匹配、光泽不均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干花、湿花，无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划痕、压痕、孔隙、鼓泡、崩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纸板错位，纸张撕裂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2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4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1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5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86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0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3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24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5×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5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II级（1000h）：3—4级	不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0.51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45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9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0.7	符合

样品 22: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装饰纸饰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200×100×25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无龟裂、分层、边角缺损，无透底、颜色不匹配、光泽不均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干花、湿花，无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划痕、压痕、孔隙、鼓泡、崩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纸板错位，纸张撕裂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3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2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47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4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1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3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86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66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1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26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3×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5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II级（1000h）：4—5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0.60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0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3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1.1	符合

样品 23: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装饰纸饰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200×130×1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无龟裂、分层、边角缺损，无透底、颜色不匹配、光泽不均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干花、湿花，无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划痕、压痕、孔隙、鼓泡、崩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纸板错位，纸张撕裂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4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5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4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1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6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1.05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8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3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22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6×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7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II级（1000h）：4—5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0.53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22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36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1.9	符合

样品 24: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装饰纸饰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000×130×22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无龟裂、分层、边角缺损，无透底、颜色不匹配、光泽不均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干花、湿花，无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划痕、压痕、孔隙、鼓泡、崩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纸板错位，纸张撕裂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4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3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4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2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6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78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0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9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34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0×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3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II级（1000h）：4—5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0.34	不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35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2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未检出（<0.1）	符合

样品 25:

样品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产品规格	装饰纸饰面、基材发泡木塑型材、II级；1000×185×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	表面无龟裂、分层、边角缺损，无透底、颜色不匹配、光泽不均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干花、湿花，无污斑	符合要求	符合
			/	表面无划痕、压痕、孔隙、鼓泡、崩边	符合要求	符合
			/	无纸板错位，纸张撕裂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0~+5 mm	4	符合
		宽度偏差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0.5 mm； 公称宽度≥90 mm 时，±1.0 mm	0.3	符合
		厚度偏差	mm	±0.50mm	0.35	符合
		垂直度	mm/m	≤0.5 mm/m	0.4	符合
		边缘直度	mm/m	≤1.0 mm/m	0.1	符合
		平整度	mm	≤1.0 mm	0.6	符合
3	物理性能	密度	g/cm ³	0.60≤ρ≤1.53	0.82	符合
		邵氏硬度	HD	≥55 HD	77	符合
		弯曲强度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5.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20.0	基材发泡：15.1	符合
		弯曲弹性模量	MPa	基材发泡木塑型材≥1200，基材 不发泡木塑型材≥1800	基材发泡：1350	符合
		线性热膨胀系数	℃ ⁻¹	≤6.0×10 ⁻⁵	3.3×10 ⁻⁵	符合
		尺寸稳定性	%	≤0.8	0.4	符合
		吸水率	%	基材发泡类：≤2.0；基材不发 泡类：≤1.2	基材发泡：0.9	符合
		表面耐污染	/	达到4级或以上	4级	符合
		漆膜硬度	级	≥HB	不适用	/
		漆膜附着力	级	达到四级或以上	不适用	/
		漆膜耐黄变	级	达到灰度卡4级以上	不适用	/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级	II级（1000h）：4—5级	符合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40	0.71	符合
4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砷（As）	mg/kg	≤2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钡（Ba）	mg/kg	≤100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镉（Cd）	mg/kg	≤75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铬（Cr）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铅（Pb）	mg/kg	≤9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汞（Hg）	mg/kg	≤60	不适用	/
		可迁移有害元素—硒（Se）	mg/kg	≤500	不适用	/
		甲醛释放量	mg/L	≤0.50	0.13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	≤0.1	0.020	符合
		阻燃剂—多溴联苯	mg/kg	≤1000	不适用	/
		阻燃剂—多溴二苯醚	mg/kg	≤1000	不适用	/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未检出（<0.1）	符合

四、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情况

根据目前掌握资料，在标准研制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未发现标准内容中有涉及专利。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目前，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已具备成熟的产业化生产条件。生产线采用先进的挤出成型、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可实现规模化、连续化生产，年产能可达 680 万吨。从已有的样品检验结果来看，个别项目（如可迁移有害元素钡、铅、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吸水率、耐光色牢度、氯乙烯单体等）上存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但大多数产品能够满足标准指标要求。这表明产品在原材料控制、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通过针对性改进（如调整原材料配方以降低特定有害元素含量、优化涂漆工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等），能够稳定生产出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推广应用方面，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人们对室内装修环保性、耐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绿色建材、循环经济的大力倡导，木塑型材作为一种兼具木材和塑料优点，且利用可再生资源（如木粉、植物纤维）和回收塑料的环保型材料，其应用需求将持续增长。可广泛应用于室内地板、墙板、踢脚线、装饰线条、家具部件等领域，适用于家庭住宅、商业空间、办公场所等多种室内装修场景。其美观的外观、较好的物理性能和环保特性，能够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居住环境的追求。同时，与传统实木型材相比，木塑型材具有防潮、防腐、防虫蛀、耐用、易维护等优势；与部分塑料型材相比，又具有更好的质感和装饰性。通过加强市场宣传和推广，与房地产开发商、装修公司、建材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可快速打开市场。

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显著。从直接经济效益来看，随着市场推广

和销量的增加,生产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企业将获得可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从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看,该产品的推广应用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如原材料供应(包括废植物纤维、木粉、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设备制造、物流运输等,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同时,利用回收塑料和植物纤维作为原材料,不仅减少了环境污染,还提高了资源利用率,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长期来看,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其经济和社会效益将进一步放大。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调研了国际及国外先进标准的相关情况,重点参考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欧盟、美国等主要经济体在木塑材料领域的标准体系。经对比分析,本标准在技术要求设置上,既吸收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核心内容,又结合了我国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的生产实际、使用环境特点及市场需求,整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具体而言,在物理性能方面,如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尺寸稳定性、耐光色牢度等指标,本标准的要求与 EN 15534—4:2014 《Composites made from cellulose—based materials and thermoplastics (usually called wood — polymer composites(WPC) or natural fibre composites (NFC))—Part 4: Specifications for decking profiles and tiles》的核心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指标如线密度偏差、吸水厚度膨胀率根据国内产品特性和应用需求进行了优化,更具针对性。部分指标不适用的,如防滑性能、生物耐久性不予采纳。

本标准对基材发泡和不发泡木塑型材的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

进行了区分规定,这与美国材料实验协会标准 ASTM D7031—11:2019 《Standard Guide for Evaluating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of Wood—Plastic Composite Products》中按产品类型分级设定性能要求的思路相契合,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在有害物质限量方面,本标准对可迁移有害元素(如铅、镉、铬等)、甲醛释放量、邻苯二甲酸酯总量、氯乙烯单体的限制要求,参考了欧盟 REACH 法规、CE 认证相关要求以及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的环保标准,部分指标(如甲醛释放量要求 ≤ 0.50 mg/L)甚至严于部分国外标准,体现了对室内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高度重视。例如,对于可迁移有害元素铅的限量,本标准设定为 ≤ 90 mg/kg,与欧盟玩具安全标准 EN 71—3:2019+A2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中对特定元素迁移的限值要求接轨,确保了产品在室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在表面性能和耐久性方面,本标准中关于漆膜硬度、附着力、耐黄变、耐光色牢度等要求,借鉴了国际上对装饰性材料表面处理的通用技术规范 ISO 15184:2020 Paints and varnishes—Determination of film hardness by pencil test(硬度)、ISO 2409:2020 《Paints and varnishes—Cross—cut test》(附着力)、ISO 4892—1:2024《Plastics—Methods of exposure to laboratory light sources—Part 1:General guidance and requirements》(耐黄变)、ISO 105—B02:2014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B02:Colour fastness to artificial light:Xenon arc fading lamp test》(耐光色牢度)。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相比,本标准的特色在于更侧重于室内装饰装修这一特定应用场景,针对室内环境的温湿度变化、装饰效果要求、环保健康需求等,在尺寸偏差(如垂直度、边缘直度、平整度)、表面耐污染等方面提出了更为细致和严格的要求,更能满足国内市场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个性化和高品质需求。总体而言,本标准在关

键技术指标上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保持一致，部分指标根据国情进行了优化和提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有效促进我国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产品的质量提升和国际竞争力。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相关要求保持高度一致，不存在冲突或矛盾。具体而言，在环境保护方面，本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如可迁移有害元素、甲醛释放量、邻苯二甲酸酯总量）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要求，旨在减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对室内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基本原则，所有检验项目的设定和指标要求均以保障产品使用安全和性能稳定为目标，确保产品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衔接上，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多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紧密相关。例如，关于可迁移有害元素的限量要求，参考了 GB 6675.4—2025《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中对相关元素迁移限值的规定，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有害元素迁移对人体造成危害；邻苯二甲酸酯总量的限制（ $\leq 0.1\%$ ）则与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要求相符合，防止增塑剂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此外，本标准中关于产品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物理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与 GB/T 24508-2020《木塑地板》等相关产品标准中对类似性能指标的设定原则保持一致，确保了标准体

系的协调性和统一性。综上所述，本标准的各项规定均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框架内制定，是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落实和细化，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该产品的抗老化性能、氯乙烯单体含量等多项关键指标，在制定与评估过程中，综合参考并严格遵循了 GB/T 35612—2024《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以及 GB/T 24508—2020《木塑地板》等国家标准的详细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这些标准不仅为产品的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也进一步确保了产品在环保性、安全性和耐用性方面符合行业领先水平，全面保障了最终产品的可靠性与用户体验。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所有技术要求都经过起草小组仔细斟酌、协商一致达成，并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了合理意见和建议。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推荐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由行业联合会、行业协会组织标准宣贯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对 JC/T 2223—2014《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标准的修订，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替代JC/T 2223—2014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